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-考試組【專業術科】

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／科目／考試時間		考場地點／教室	准考證號碼	人數	
112/7/4 (星期二) 下午		視 覺 傳 達 設 計 學 系 大 樓	4F / J4001	6071001-6071026	26
第一節	第二節				
設計素描	創意表現		4F / J4002	6071027-6071052	26
(13:20 預備) 13:30 15:10	(15:20 預備) 15:30 17:00		4F / J4003	6071053-6071067	15
		4F / J4004	6071068-6071082	15	

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備查核身分，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簡章 p.30-31)之規定辦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2. 因應防疫措施鬆綁，考生如有篩檢陽性(無症狀/輕症)或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並配合監試人員引導至「備用試場」，全程戴口罩應試；於查驗身分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須立即戴好。
3. 設計素描—100 分鐘，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（兩者併用亦可）作畫。
4. 創意表現—90 分鐘，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變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。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
5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設計。
6. 桌椅、繪圖用紙由本校提供，其他繪圖用具需自備。
7.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洪斯前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分機 2222。